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201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5-201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5-201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认为：2015-2016年度预计发生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该类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公司项目开发及融资的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进度，提高决策效率，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章）：



2015 年 4 月 22 日